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组通〔2020〕58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镇长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县（市、区）、开发园区党（工）委，有关省级机关部门干部（人事）处，部省属企事业单位党委：

现将《江苏省科技镇长团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0月29日

江苏省科技镇长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五坚持五提升”人才工作体系，不断深化与全国高校院所科技、产业、人才交流合作，进一步提高科技镇长团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镇长团坚持按需组建、集约高效，严格标准、精准选派，明确职责、发挥作用，科学管理、重在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镇长团为省委组织部统一选派组建的科技镇长团，派驻地区为接收科技镇长团的县（市、区）、开发园区，派驻单位为接收科技镇长团成员的部门（单位）或乡镇（街道），派出单位为科技镇长团成员所在高校院所、国有企业或相关部门（单位）。

第四条 科技镇长团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设区市和派驻地区组织、科技等部门，负责本地区科技

镇长团的综合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

第二章 组建选派

第五条 科技镇长团组建聚焦地方重点产业和优势产业，注重向开发园区倾斜，增强成员来源结构与地方发展需求的针对性、适配度。对发展有需求、作用发挥好的地区适当扩大规模，对重视支持不够、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地区缩减规模或暂停组建。

第六条 科技镇长团成员主要从省内外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省部属企业，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机关单位遴选产生。每个科技镇长团中高校院所、国有企业成员比例应达到80%以上，其中10人以上团，应有3名以上省外“双一流”高校成员；9人以下团，应有2名以上省外“双一流”高校成员。同一团一般只安排同一单位1名成员。

第七条 科技镇长团成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政治素质好，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一定的专业特长、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事业心和责任感强，作风务实，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团长人选

担任县处级副职以上职务。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人选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一般应为

中共党员。

（二）团员人选

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人选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管理岗7级职员以上职务；机关人选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任正科级以上职务或二级主任科员以上职级。须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

第八条 组建程序

（一）提出组建需求。县（市、区）、开发园区根据科技、产业、人才发展的需要，向设区市委组织部提出组建方案和人员需求，明确岗位及专业要求等。

（二）确定组建方案。设区市委组织部统筹提出组建请示。省委组织部统筹考虑、综合研判，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后，研究确定科技镇长团组建方案。

（三）组织对接推荐。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统一印发商请推荐函，开通网上申报选派系统。设区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科技局牵头，分组到高校院所集中的省外有关城市，开展选派接洽工作。派驻地区按照工作需要和标准条件，积极主动商请派出单位推荐人选。派出单位根据本单位科技人才发展和产学研合作需要，组织推荐人选。派驻地区在征得派出单位和拟派人选同意基础上，提出推荐人选名单。团长人选要严格考察，差额比选，择优选配。

（四）人选审核把关。设区市委组织部汇总推荐人选

名单，对照标准要求审核把关。对不符合条件或难以选派到合适人选的，指导帮助派驻地区开展二次对接。审核形成的人选名单报省委组织部。

（五）确定选派人选。省委组织部加强人选面上把关，对少数确需面上调剂的进行统筹安排。对岗位人选不符合规定要求或遴选不到合适人选的，取消选派计划。对推荐人选研究审核后，确定选派人选名单，通知设区市委组织部、派驻地区和派出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任职手续。

（六）开展压茬交接。召开全省轮换工作会议，进行总结表彰部署，并组织新任团长培训。各设区市及派驻地区逐级做好轮换部署、压茬交接、业务培训等工作。压茬交接总体时间为半个月。

第九条 岗位安排与任职时间

（一）科技镇长团成员分管或协管派驻地区或派驻单位的科技、人才工作。成员挂任地方职务，按照中组部《关于规范干部挂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执行，在符合规定情况下，加强统筹，优先安排，并按程序报备。

（二）科技镇长团团长期任职时间一般为 2 年，团员任职时间一般为 1 至 2 年。如因工作需要，在派驻地区和本人同意、派出单位支持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任职时间，团长总任职时间不超过 4 年，团员总任职时间不超过 3 年。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科技镇长团主要职责

（一）发挥智库参谋作用。立足地方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为地方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建言献策，协助制定人才科技发展和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重大人才与科技创新活动，广泛宣传人才科技政策，不断增强基层干部群众和企业的创新创业意识。

（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深入开展政产学研合作，促进派出单位与派驻地区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推动地方、企业与高校院所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帮助建立院士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强金融资本、财务审计、法务等服务对接，促进创新资源要素向基层、园区和企业集聚。

（三）发挥科技服务作用。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整合用好各方面人才、科技、信息资源，帮助地方和企业申报各类科技项目和专利，引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科技攻关，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推动科技创新，促进转型升级。

（四）发挥以才引才作用。围绕各级重点人才工程，推荐吸引高层次人才向基层和企业集聚。举办各种形式的招聘对接活动，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地方创新创业。积

极开展教育培训和科普活动，助推本土人才培养。

第十一条 派驻地区主要职责

（一）建立工作机制。设立科技镇长团工作办公室，形成派驻地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科技部门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支持配合的工作机制。派驻地区组织部分管副部长协助做好科技镇长团日常管理，科技局分管副局长协助科技镇长团开展业务。派驻单位明确专人做好联络工作。

（二）明确工作任务。对科技镇长团成员给位子、压担子，一般安排实职，优秀的可直接分管相关工作。派驻地区和派驻单位要做好“传帮带”，帮助尽快掌握情况、转变角色、开展工作。建立健全有利于科技镇长团发挥作用的平台载体和政策制度，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工作保障。安排科技镇长团配套工作经费，加强生活、交通、通讯等方面保障。坚持集中统一原则，妥善安排科技镇长团住宿。组织开展健康体检，购买人身保险。对科技镇长团招才引智，参照招商引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支持科技镇长团成员依法从事技术转移工作，享受技术经纪人政策（公务员除外）。

（四）密切工作回访。团长（团员）任职期间，派驻地区领导要到团长派出单位至少回访一次，组织部、科技局及派驻单位负责同志要到团员派出单位至少回访一次。

加强与派出单位沟通交流，及时通报反馈成员综合表现。

第十二条 派出单位主要职责

（一）选派优秀人选。派出单位要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科技镇长团工作，作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与地方合作、培养锻炼干部人才的重要内容来抓。严格标准程序，坚持好中选优，注重选派综合素质好、发展潜力大的优秀人选。

（二）加强共同管理。派出单位要明确 1 名班子成员联系科技镇长团工作，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日常联系管理。支持科技镇长团成员全职在派驻地区工作，及时了解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积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三）推进合作交流。加强与派驻地区经常性联系，组织人事或科研管理部门每年至少走访调研 1 次。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加强校企联合协同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技术、产业、人才、培训等多方面合作。

（四）落实支持政策。科技镇长团成员任职期间，在原单位的职务予以保留，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工资福利等待遇保持不变。及时妥善安排任职期满返岗后的工作，对任职期间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同志，予以优先使用。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科技镇长团由派驻地区、派出单位、派出

单位共同管理，以派驻地区管理为主。任职期间，科技镇长团成员转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关系和工资关系。

第十四条 科技镇长团团长在派驻地区党委、政府领导下，负责全团日常工作。加强团队建设，严格考勤和请销假制度，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抓好临时党支部建设，做好团员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周例会、月总结、季报告制度，依托人才与创新资源对接平台，研究推进重点工作。

第十五条 加强日常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派驻地区和派驻单位提出意见，经设区市委组织部商派出单位后，报省委组织部核准，办理退出手续：到任后，无故连续超过 15 天或累计超过 30 天不在岗位的；在原单位继续承担教学、管理等任务，不能全职在当地工作的；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第十六条 科技镇长团年度考核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在地方任职时间不足半年或已返回原单位的，在派出单位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时应充分考虑任职期间的综合表现；在地方任职超过半年且考核时仍在地方工作的，由派驻地区作出考核鉴定，报派出单位确定考核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不占派出单位优秀名额。

第十七条 科技镇长团任职期满考核工作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各设区市委组织部会同市

科技局、派出单位，负责对团长进行考核。派驻地区党委组织部会同科技、产业、人社部门及派出单位负责对团员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任职期间的思想作风、工作业绩、能力水平和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十八条 任职期满考核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各团优秀等次人数由设区市委组织部统筹分配，团员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该地区团员总数的 30%，团长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该地区团长总数的 40%。

第十九条 任职期满考核结果作为派出人员职称评聘和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考核表存入本人档案。对表现优秀、地方需要、选派双方协商一致的科技镇长团成员，可留地方任职，留任情况由设区市委组织部统一报省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条 省财政对科技镇长团开展工作提供专项资金支持，主要用于科技镇长团成员开展学习调研、产学研合作、人才引进、邀请专家来访交流等方面的工作、差旅费用。每年科技镇长团轮换前，派驻地区报告专项工作经费使用情况。每年对专项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审计，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或挤占专项工作经费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追回款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解释，各设区市和派驻地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2月22日由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联合印发的《江苏省科技镇长团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